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）的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美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．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克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．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陆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．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南洋电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．（电气设备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亚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．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公牛电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2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．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德州沃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；

8．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

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苏天化泵业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；

9．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美安特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；

10．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宜兴市万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；

11．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美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）；

12．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旭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）；

13．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环盟水处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；

14．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章丘市德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；

15．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源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；

16．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天成水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；

17．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宜兴市恒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；

18. 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浩帮美机电科技(浙江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；

19. 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工博汇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；

20. 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鸿海线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；

21. 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阳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；

22. 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沪龙阀门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；

23. 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互卫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；

24. 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德州万维空调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；

25. 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金合益管道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；

26. 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亚特(天津)液压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；

27. 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希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

14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；

28.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中安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5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）；

29.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乐清柳约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；

30.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昊为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；

31.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仪川仪表厂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）；

32.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力夫传感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9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）；

33.（闵吴生活垃圾集装化转运码头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普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1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.....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美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

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本项目中所有“制造厂商”均须在本声明函中逐一列明，如有缺漏，视作不通过符合性检查，不进入详细评审，详见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第 20 条。